**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庐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为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副科级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责为;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妇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及城镇“两癌”筛查、婚前免费医学检查、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费用、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向辖区群众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受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内设处室 17 个，包括：办公室、财会室、医务科、护理部、公卫科、总务科、检验科、特检科、药剂科、婚育中心、中医科、计免科、儿保科、手术室、妇产科、产科、儿科。

编制人数小计60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60人。实有人数小计14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1人,事业在职人数43人，聘用人数7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6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收入预算总额为321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58.6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1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资金资金83.8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300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及新院搬迁业务扩展。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支出预算总额为321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58.61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及新院搬迁业务扩展。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755.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5.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1万元。项目支出245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28.0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20.09万元,资本性支出288.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45.5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4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8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600.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0.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3.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288.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3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1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88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社会保障缴纳基数调增。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1.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91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5.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1万元。项目支出15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2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5.5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27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全市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胎儿颈部透明检查、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产前血清学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遗产性耳聋基因检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和《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工作要求。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

1. 实施方案

根据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卫办字【2023】28号）文件要求实施。

1. 实施周期

一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45.9万元

**（十）妇幼健康医疗机构工作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确保我院基本运转及业务扩展，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 立项依据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非税预测表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妇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及城镇“两癌”筛查、婚前免费医学检查、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费用、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向辖区群众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1. 实施周期

一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事业经营收入 2300万元。

**（十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做好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巩固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加大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创新力度，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财政局 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保障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庐财社指【2023】46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号）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8万元。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农村“两癌”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为农村妇女开展免费宫颈癌、乳腺癌。

2立项依据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赣卫妇幼字【2023】29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江西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11.2万元。

**（十三）免费婚前检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质量，降低出生缺陷，预防先天性疾病，按照300元/对标准对男女双方进行全身体格检查、基本检查和增加项目检查。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3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提高全市婚前医学检查补助标准的通知》（九妇儿工委办【2021】5号）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37.02万元。

**（十四）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全市处于初中阶段、未满14周岁、未接种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女学生，按照知情自愿原则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费。

2）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和《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工作要求。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卫办字【2023】30号）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14.4万元。

**（十五）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养，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技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中第十五条规定。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服务包括：一般避孕药具、环孕检、放置和却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手术、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及国家人口计生委员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9.75万元。

**（十六）基本公共卫生孕前优生检测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孕前优生检查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服务对象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2）立项依据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赣卫妇幼字【2023】29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江西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7.2万元。

**（十七）城镇困难家庭“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为甚服务工作，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全市城镇困难家庭提供“两癌”筛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2）立项依据

依据省政府(赣府发[2022]3号)文件精神，抓好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促进城乡适龄妇女生殖健康，构筑妇女群众健康屏障。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庐山市2023年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庐卫发【2023】2号）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7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庐山市妇幼保健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 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 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 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